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(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)(单位名称)的乌鲁木齐万嘉热力有限公司改造项目拆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乌鲁木齐万嘉热力有限公司改造项目拆除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7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3803. 0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228. 41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/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企业名称で盖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参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,模张

日期: 2025年07月1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